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46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84,858,56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公司股票首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37号)及《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16号)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158,5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358,42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所发行A股股份自2011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发行H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自2011年12月15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并完成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119,546,600股。

3、本次上市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汇金公司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份,社保基金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超额配售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119,546,600股。自该超额配售完成后至今,本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共2家。限售期承诺内容请见本公告"一、3本次上市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公司于2012年1月进行了H股超额配售,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61号),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汇金公司划转至社保基金H股账户的股份不再有禁售期。

除上述股份依法转持外,本次上市流通A股股份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均履行了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核查意见为:

1、本次限售股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984,858,56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173,154	31.23%	974,173,154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685,414	0.34%	10,685,414	0
合计		984,858,568	31.57%	984,858,56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增+ 减-)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984,858,568	-984,858,56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4,858,568	-984,858,56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00,580,772	+984,858,568	2,085,439,340
	H股	1,034,107,260	0	1,034,107,2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34,688,032	+984,858,568	3,119,546,600
股份总额		3,119,546,600	0	3,119,546,6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4-047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公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于2014年12月8日发布公告,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3年,拟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以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如需了解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具体信息,投资者可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债券公告—公司债/企业债公告—发行上市" 查找2014年12月8日宝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的查询链接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publicoffer/corporatebulletin/c/2014-12-07/132001_20141208_2.pdf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publicoffer/corporatebulletin/c/2014-12-07/132001_20141208_1.pdf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5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举借外债的议案。

为利用外债资金对公司原有的债务及融资结构进行调整,降低成本,提高资金收益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3.0亿美元额度内对外融资,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在授信函、提款通知书、开户申请书及相关资料中签字。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洛阳钼业矿业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洛阳钼业矿业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td)未来运营资金及资本性开支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洛阳钼业矿业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td)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亿美元,期限为1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及指示执行董事顾美凤女士以本公司名义及代表本公司执行、交付及附加法团印章,或有关文件、文书及证明文件,以及采取就上述决议而言必须或适当的事宜及行动(包括以任何一位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修改上述文件)及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必需的行动及文件(包括发布相关的公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集中力量发展主业,规避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部分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2,224.26万元的闲置土地、房屋资产带来贬值影响,授权公司管理层,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参照相关房屋、土地所在地周边同类房产、土地价格,全权负责相关房屋、土地资产的销售处置工作。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5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td。

2. 本次公司向CMOC Mining Pty Ltd提供之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亿美元。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向CMOC Mining Pty Limited已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4,385.10万元。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4.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CMOC Mining Pty Ltd基于未来运营资金及资本性开支的需求,现拟申请不超过2亿美元的银行借款。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其借款事宜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已于2014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钼业矿业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td)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td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3年7月25日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4,6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悉尼Farrer Place 1号Governor Phillip Tower 61层

4、主营业务:铜等有色金属矿勘探、采选和销售相关产品

5、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6、CMOC Mining Pty Ltd　2013年度及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按当时汇率折算):

人民币元

项　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截止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96,096,615.74	6,275,517,657.31
负债总额	3,884,143,878.81	3,568,367,064.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35,004,240.72	2,947,047,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9,324,091.09	846,922,079.88
资产净额	2,111,952,736.93	2,707,150,593.01
	2013年度	2014年1月至9月
营业收入	172,193,437.38	1,515,241,671.76
净利润	51,615,020.48	485,191,175.08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公司为CMOC Mining Pty Limited提供担保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条款将根据最终签署之担保协议确定。

四.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CMOC Mining Pty Limited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在境外开展业务,且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为其不超过2亿美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CMOC Mining Pty Limited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在境外开展业务,且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为CMOC Mining Pty Limited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为CMOC Mining Pty Limited不超过2亿美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按2014年1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282元;1澳元对人民币5.1036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675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19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9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979号文)核准,于2014年10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65,972,22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4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6.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97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34,024.58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1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有关公司与各方签订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方公司")和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南方公司"),为此募集资金需要投放到前述两家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建设。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和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及各有关方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各方

1、公司(甲方)、江西南方公司(乙方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丙方1)、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甲方)、滁州南方(乙方2)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2)、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江西南方公司、滁州南方公司以下统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募集资金托管银行"。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约定条款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1)江西南方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县支行北郊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4-012201040002198,截止2014年11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江西南方公司之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滁州南方公司在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0100500400000000015,截止2014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滁州南方公司之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长城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及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绍东、施斌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专户总额的20%的,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长城证券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托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长城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和长城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若长城证券发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长城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长城证券提醒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长城证券利益的情况下,长城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长城证券四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四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予以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托管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上市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证券代码:00060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00060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能开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建投能源、上市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00.SZ)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资本	美元肆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001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600003248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传真	010-66068830
联系电话	010-63228200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3391	51.98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96.5	15.77
3	中群发展有限公司	6750	15.00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610	5.80
5	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2250	5.00
6	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50	5.00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652.5	1.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培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张廷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郭珺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建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文成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世棋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解建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龚建中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郑祥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周立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禹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潘建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苏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苏文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怀铭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开发持有上市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SH)35.14%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建投能源股份之所得资金,将用于日后其它项目的投资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建投能源股份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建投能源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持有建投能源183,700,000股,占该次股份变动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1%、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5%。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持有建投能源94,208,262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6%。

华能开发持有的建投能源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权利及相关承诺。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华能开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建投能源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华能开发自2012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建投能源股份89,491,738 股,占建投能源总股本的4.995%,卖出价格区间为4.01—8.79元。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 华能开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建投能源股份53,546,737股,占建投能源当前总股本2.99%。具体如下表: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2014年7月	39,121,648	5.86—6.22
2014年9月	1,709,800	6.50—6.87
2014年10月	2,003,699	7.33—8.17
2014年11月	7,146,852	7.97—8.69
2014年12月1-8日	3,564,738	8.76—8.84

除上述权益变动之外,华能开发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建投能源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 12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183,700,000股　持股比例:1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89,491,738股　变动比例:4.9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 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2月9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和《华锦股份: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和《华锦股份: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8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1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15:00至2014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晓生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合计32,803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3,502,030,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3,502,025,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84%。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代表股份　4,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37亿元)。最终的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为准。

2. 期限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的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日期

本次发行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 利率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6. 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注册规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2,030,87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9,111,13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02,023,9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6,93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9,104,2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6,93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申请的2.6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舫、耿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